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购置 显微镜合同

甲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景春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自由路2号

电话：0856-6909045

乙方：成都知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长友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2栋19楼1904号

电话：028-85255465

合同签订地：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生物显微镜产品的购销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标的物名称、型号、品牌、数量、单位、价格、参数

本合同所指标的物为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产品之名称、型号、品牌、数量、单位、价格、参数等见下表，乙方提供的生物显微镜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序号	名称、设备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生物显微镜、 CX23LEDRFS1C	OLYMPUS	套	59	7550 元	445450 元	
2	高端生物显微镜、 BX43	OLYMPUS	套	1	54550 元	5455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万元整					小写¥：500,000.00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含税包干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2.2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一年（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供货。

2.3 甲方应通过银行以电汇方式将货款支付至如下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成都知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建设银行成都益州支行

账号：5105 0141 6185 0000 1090

3. 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李芳，联系电话： 15685689995

乙方联系人：： 丁烈，联系电话： 18984059875

4. 货物交货

3.1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乙方针对标的物特点，采用安全的运输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收货人： 李芳，联系电话： 15685689995，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损毁和灭失风险，以及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此合同之标的物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5. 标的物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销售给甲方的标的物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必须为 奥林巴斯 原厂包装的全新产品，无任何瑕疵，应满足随箱使用说明书汇总所列指标，随机配件及资料齐全。如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对乙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积极配合调查，如确属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予以调换或退款，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对质量有争议的，可提交至有资质的鉴定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经有关机构确认为存在质

量问题后，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及承担鉴定费用。

6. 标的物产品的验收

5.1 标的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包装数量等。

5.2 甲方收到标的物后，依据合同和销货清单对合同标的物的外包装、数量、规格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此验收仅为对标的物的初步验收，不代表对合同标的物的最终验收。

5.3 甲方收到设备后在未经使用的情况下将其送至省级检测机构校准，若省级检测机构校准不合格，甲方应提交省级检测机构的权威检测报告给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并由乙方承担其产生的校验费。

5.4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工程人员上门进行安装调试，乙方需要在2日内上门安装调试。待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对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照7.4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安装调试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验收。

7. 售后服务和培训

产品免费保修期为产品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壹年，厂家或行业规定的保修期高于一年的，按厂家标准执行。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承诺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期间如果维修需要更换配件，乙方仅收取配件的成本费。如标的物出现故障，乙方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乙方承诺首次装机时，免费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首次装机后，乙方将负责指定人员向甲方提供现场培训，以使甲方或其分支机构能正常使用仪器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内，针对合同标的物的操作使用，甲方如有培训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8. 合同解除、违约赔偿

7.1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否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若乙方无故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若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2 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同时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逾期交付标的物产品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

7.3 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因乙方未按照合同执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除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货款 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7.4 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在合理催告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4.1 乙方实质性违反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7.4.2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7.4.3 《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解除合同、违约赔偿的情形。

9. 知识产权条款

9.1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在中国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任何第三人都不会就该产品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应保护、辩护、并免除甲方和/或任何甲方客户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如果甲方由于被裁定知识产权侵权而停止销售产品,乙方同意买回已发给甲方但尚未销售的产品。

9.2 如果甲方被裁定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则乙方除承担上述支出费用和赔偿损失外,还应及时获取对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之许可授权,以保证甲方成为该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人。

9.3 若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甲方可以免费使用。若甲方对产品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知

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11. 争议解决及通知送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效力

12.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成都知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B座

19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烈

电话: 028-85255465

税务登记号: 91510100MA6DGHUG58

开户行: 建设银行成都益州支行

账号: 5105 0141 6185 0000 1090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1. 工作条件

1.1 室内使用

1.2 环境温度: 0-40℃ (非冷凝); 相对湿度: 10%-90%

1.3 电源: 220V, 50-60HZ

2. 技术及配置

2.1 生物显微镜 (CX23LEDRFS1C)

2.1.1 光学系统: 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 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mm

2.1.2 载物台: 钢丝传动, 无齿条结构, 尺寸为: 120x132mm; 行程为: 76mm (X) x 30mm (Y)

2.1.3 调焦机构: 有粗调限位, 可以进行张力调节, 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2.1.4 聚光镜: 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 N.A.=1.25, 带有蓝色滤色片

2.1.5 照明系统: 长寿命 LED 光源, 背部采用可隐藏电源线设计, 方便存放;

2.1.6 双目观察筒: 内部有单独锁钉设计, 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 倾斜角度 30°, 带屈光度调节, 360° 可旋转, 铰链式, 眼点高度为 432.9mm, 视场数为 20

2.1.7 目镜: 10X, 带眼罩, 与观察筒非一体式设计, 主要方便今后更换, 左右目镜的屈光度可单独调节, 达到更好的观察效果视场数为 20

2.1.8 物镜转盘: 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 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2.1.9 物镜: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0.1)、10X (N.A.=0.25)、40X (N.A.=0.65)、100X (N.A.=1.25)

2.1.10 防霉装置: 在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2.1.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2.1.12 内置安全锁槽, 配合防盗线锁, 防止被盗

2.2 高端生物显微镜 (BX43)

2.2.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可升级至 8 孔荧光转盘的荧光观察方式

-
- 2.2.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mm
- 2.2.3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为 25mm，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为 1 微米
- 2.2.4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倾角为 30° ，视野数为 26.5
- 2.2.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长效白光 LED 光源，寿命在 20000 小时以上；
- 2.2.6 物镜：
- 2.2.6.1 4X (N.A.=0.13, W.D.=17, F.N.=26.5)
- 2.2.6.2 10X (N.A.=0.3, W.D.=10, F.N.=26.5)
- 2.2.6.3 40X (N.A.=0.65, W.D.=0.6 spring)
- 2.2.6.4 100X (N.A.=1.25, W.D.=0.13 spring, oil)
- 2.2.7 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 2.2.8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倾角为 30° ，视野数为 26.5
- 2.2.9 物镜转换器：五孔物镜转换器
- 2.2.10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1